

中国民用航空局与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 关于相互接受零部件制造人 批准书的合作安排

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CAD)(以下均简称“主管当局”或者统称为“双方主管当局”),

鉴于:

- 每一方主管当局认为对方有关航空器零部件合格审定的标准和系统与本方的标准和系统充分等效,使得制定合作安排是可行的;和
- 为了促进航空安全起见,和目的是促进双方主管当局的合作和协助以达至共同的安全目标;建立和保持与对方尽可能相似与航空器零部件相关的适航标准和审定系统;以及就航空器零部件而言,合作减轻航空工业界和运营人由于重复的技术评估、试验和检查引致的经济负担;

因此,在不使各方主管当局按自己法律所承担的义务受损害的前提下,双方主管当局决定订立本合作安排,而目的是:

- 便利用户当局接受按另一方主管当局制造的航空器零部件;

- 为上述目的订定双方主管当局之间的程序,和为了便利航空器零部件朝着世界性的设计、生产和交换显著发展趋势的管理,而涉及的航空器零部件是双方主管当局在适航审定领域有共同利益的;和
- 促进以保持航空安全为目标的合作。

1 定义

1.1 为施行本合作安排:

“关键的”是就零部件、设备、特性、工艺、维修程序或者检查的分类而言,指该类别的零部件、设备、特性、工艺、维修程序或者检查的失效、缺失或者不符合性能时会导致相关的航空产品在相关的航空器于运行的所有阶段中显著降低其适航性。

“关键件”具有如下 1.2 所界定的涵义。

“非关键件”是指除关键件以外的航空器零部件。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是指根据“CCAR-21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的第八章或者“HKAR-21 航空器及其产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以及设计和生产机构的合格审定”的 K 分部的要求,为制造航空器加改装或者替换件(包括材料、零部件、工艺和设备)而颁发的设计和生产批准。

“制造人当局”是指根据本合作安排的条款颁发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主管当局。

“产品”是指航空器,航空器发动机或螺旋桨。

“用户当局”是指根据本合作安排的条款规定接受航空器零

部件的主管当局。

1.2 为免生疑问,现声明将某一航空器零部件列为“关键的”或者“非关键的”是按其失效模式和影响评估作佐证。

影响评估须至少包括:

a. 对失效模式和影响的定性评估,从而察觉该零部件的关键性和考虑以下的因素:

- 当涉及的零部件存在失效、缺失或者不符合性能时,对该零部件的特性、工艺、维修程序或者检查的影响;和
- 该零部件在应用范围或者原定环境以外运行时的影响;

b. 该零部件的失效对与其更高一级组件和该组件性能的影响的评估;和

c. 当该更高一级组件失效时,对受该零部件安装影响的产品和该产品性能的影响的评估。

如果依据上述评估而发现某一航空器零部件存在着不安全的状况,则该零部件是“关键件”。

2 范围

本合作安排涵盖:

a. 中国民用航空局根据 HKAR - 21 的 K 分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制造的“非关键件”的接受;

b. 香港民航处根据 CCAR - 21 第 8 章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制造的“非关键件”的接受;

c. 双方主管当局就航空器零部件的合格审定的信息交流;和

d. 双方主管当局就航空器零部件互相提供技术评估和协助的合作。

3 接受“非关键的”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零部件

3.1 倘若每一件交付到中国大陆地区新生产的非关键件是附有以 CAD Form One 表形式的合格审定, 而该 CAD Form One 表是按照经香港民航处根据 1995 年飞航(香港)令(the 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Order 1995)及后续的修订版颁发的 HKAR-21 的 K 分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所签发的, 并声明该航空器零部件是符合经香港民航处批准的设计, 而且处于可安全运行的状态, 中国民用航空局会接受该合格审定, 犹如该局已进行了相关的技术评估、试验和检查。

3.2 倘若每一件交付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生产的非关键件是附有以 AAC-038 表形式的合格审定, 而该 AAC-038 表是按照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后续的修订版颁发的 CCAR-21 的第 8 章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所签发的, 并声明该航空器零部件是符合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设计, 而且处于可安全运行的状态, 香港民航处会接受该合格审定, 犹如该处已进行了相关的技术评估、试验和检查。

4 互相合作和协助

4.1 当涉及到某一制造人当局颁发的某一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制造人当局当接获用户当局的书面要求, 必须协助用户当局来确定一些受着用户当局监管的设计更改或者修理是否符合制造

人当局初始批准该航空器零部件所依据的适航标准。

4.2 每一主管当局须不时向对方主管当局提供该局所有相关的适航法律、规章、标准和要求以及适航审定系统,并为对方提供最新近的有关信息。

4.3 每一主管当局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对方主管当局有关该局用作适航审定或者批准的标准和系统的预期重大更改;以使对方主管当局有机会发表意见,并且把对方主管当局对预期修订的意见予以应有的考虑。

4.4 每一主管当局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对方主管当局对本合作安排涵盖的航空器零部件的合格审定程序的预期更改。

4.5 双方主管当局须在书面要求下,互相提供技术评估和协助,以双方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延续本合作安排的目的及目标。

5 不符合状况的通知

每一方主管当局须:

a. 就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持有人,对按照合作安排制定或者与本合作安排相关的任何规章或者任何条件的严重不符合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主管当局;和

b. 对任何双方主管当局根据本合作安排而相互接受的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的任何调查或者强制措施,及时以书面通知对方主管当局。强制措施包括撤销、暂停或者被改变批准的范围。

6 解释

就本合作安排的某一接受,如对用户当局订明的适航准则有

相抵触的诠释,则以用户当局的诠释为准。

7 执行

7.1 双方主管当局须为本合作安排,致力制定双方同意的实施程序细则。

7.2 双方主管当局就该细则达成一致后,须根据列明的实施程序实施本合作安排。

7.3 双方主管当局须定期共同审核该细则,并可通过书面协议适当修订该细则。

8 生效

本合作安排在双方主管当局签字后生效。

9 终止

任何一方主管当局可随时以书面通知对方主管当局其终止本合作安排的决定。本合作安排将在对方主管当局收到通知起12个月后终止,除非所说的终止通知在该期限到期前通过共同商定被撤回。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在澳门签署

代表中国民用航空局签署

張仁鷹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司长

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签署

羅榮文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处长